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1	债券代码: 1852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2	债券代码: 185386.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代码: 137915.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Guofeng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89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国丰Y1”，债券代码“1852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45%，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国丰Y2”，债券代码“185386”，发行规模为1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40%，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2国丰Y3”，债券代码“185900”，发行规模为11.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37%，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国丰Y4”，债券代码“185901”，发行规模为3.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4.07%，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5年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2国丰Y5”，债券代码“137699”，发行规模为7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2.98%，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国丰Y6”，债券代码“137700”，发行规模为8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65%，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5年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2国丰Y7”，债券代码“137914”，发行规模为8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2.60%，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1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国丰Y8”，债券代码“137915”，发行规模为7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80%，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5年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4年1月8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4年1月24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4年5月16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4年11月11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信用发行，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 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8日，平安证券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二) 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月8日，平安证券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月24日，平安证券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5月16日，平安证券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11日，平安证券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债券本息兑付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之“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

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浩。
- 3、成立日期：2009年2月12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10.7151亿元。
- 5、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金峰。
- 7、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8号正大隆泰大厦A座。
- 8、电话：0535-6518505。
- 9、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范围分为四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主营业务为化工、

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电力自动化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化工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也是其最重要的收益来源，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万华化学负责运营；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泰和新材运营；电力自动化板块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东方电子运营。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于公司提供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均按新会计准则编制，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工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板块	1,816.68	1,522.41	16.20	89.91	1,749.92	1,455.57	16.82	89.76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66.26	47.92	27.68	3.28	74.87	55.60	25.74	3.84
高性能纤维板块	39.29	33.01	15.98	1.94	39.25	29.74	24.23	2.01
电力自动化板块	80.02	52.76	34.07	3.96	68.46	44.99	34.28	3.51
其他业务	18.34	14.06	23.34	0.91	17.03	6.42	62.30	0.87
合计	2,020.59	1,670.16	17.31	100.00	1,949.53	1,592.31	18.32	100.00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11,883,670.85	10,689,743.96	11.17
非流动资产	30,070,756.55	25,977,240.31	15.76
总资产	41,954,427.41	36,666,984.27	14.42
流动负债	15,924,434.41	13,559,523.68	17.44
非流动负债	12,425,402.48	9,826,377.69	26.45
总负债	28,349,836.89	23,385,901.37	2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5,869.36	3,516,756.58	-16.23
少数股东权益	10,658,721.15	9,764,326.33	9.16
所有者权益	13,604,590.52	13,281,082.90	2.44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4,195.44亿元，总负债2,834.98亿元，所有者权益1,360.46亿元，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0,205,929.04	19,495,258.50	3.65
营业利润	1,841,109.77	2,201,899.04	-16.39
利润总额	1,740,298.05	2,163,361.15	-19.56
净利润	1,497,523.44	1,958,749.99	-2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565.52	338,531.49	-48.43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受期间费用上涨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3年有所增加。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130.93	2,768,784.48	2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988.14	-5,785,523.77	-1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521.28	3,621,697.11	-57.66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2023年增加26.63%，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3年减少14.80%，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下降57.66%，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2国丰Y1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1日公开发行22国丰Y1，发行规模15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22国丰Y2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日公开发行22国丰Y2，发行规模15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

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22国丰Y3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公开发行22国丰Y3,发行规模11.5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22国丰Y4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公开发行22国丰Y4,发行规模3.5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截至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五、22国丰Y5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公开发行22国丰Y5，发行规模7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六、22国丰Y6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公开发行22国丰Y6，发行规模8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还有息负债。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七、22国丰Y8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22国丰Y8，发行规模7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4年1月8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4年1月24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4年5月16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4年11月11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时兑付公司债券本息、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良好，较以前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度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4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22国丰Y1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1月1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利息支付。

(二) 22国丰Y2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

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3月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利息支付。

（三）22国丰Y3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利息支付。

（四）22国丰Y4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利息支付。

（五）22国丰Y5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8月26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4年度利息支付。

（六）22国丰Y6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8月26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4年度利息支付。

(七) 22国丰Y8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10月14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4年度利息支付。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积极履行22国丰Y1、22国丰Y2、22国丰Y3、22国丰Y4、22国丰Y5、22国丰Y6、22国丰Y8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按时披露相关信息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工作等，未发生违约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4,195.44亿元、总负债2,834.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57%；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2,020.59亿元、净利润149.7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50.61亿元，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期偿还各项债务本息，无重大违约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未发现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意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4.89亿元，受限资产141.86亿元，无重大涉诉和裁决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的其他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